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、纵二路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，花都大道以北，京港澳高速以东，山前旅游大道以西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条道路，总长约 1.40km。其中，横一路长度约 0.926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 26m，双向 4 车道；纵二路长度约 0.475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 26m，双向 4 车道。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结构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。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0429.7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7573.4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11.97 万元，预备费 444.27 万元。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，并按规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、标准，对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、纵二路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时间要求：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，或 3 个小时内安排承办人员以电话或网络方式承接委托事宜；在收齐服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，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。

其他要求：

1.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财政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本着为政府科学决策、节约投资的原则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建设方案的技术评审评估工作，按时按质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和评估报告，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责任。

2.所有因本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中标人自理。

3.中标人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、造价、招标代理、监理等业务。

4.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，不得收取所服务事项项目单位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费用。

5.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在成果提交完成后即可申请结算，采购人一次性结算中标人全额服务费用。